

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
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」

就討論「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」之意見

1. 中央協調機制的期望

本會認同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、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」及「虐老工作小組」的設立，但要有效地運作，必須相應作出跨政府部門及跨界別協調、統籌及監察功能：

- 1.1 協調有關部門的工作，吸納相關團體參與，以改善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功效；
- 1.2 定時檢討程序指引、評估工具及措施執行情況，並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加強成效及準確性；
- 1.3 對法例及政策修訂作出建議；
- 1.4 有效運用中央資料庫，並檢討數據搜集方法及資料項目，及定期整理數字；及
- 1.5 訂定清晰的年度工作計劃及跟進時間表。

2. 對中央協調機制及其跟進具體工作計劃的建議

- 2.1 釐定清晰的年度工作計劃、跟進時間表、分工及報告進展；
- 2.2 按釐定的工作計劃，設定年度會期，並建議三個小組約一季召開一次會議；
- 2.3 總結工作進度及討論下年度工作計劃、目標次序及分工；
- 2.4 現時「虐老工作小組」只有一名非政府機構代表，建議邀請「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」成為委員，共同探討香港虐老的情況、處理虐老問題的策略方法及工作計劃；
- 2.5 鼓勵組員參與及分享意見、共同檢討小組工作及計劃翌年目標重點；
- 2.6 檢視及制定所有處理暴力的指引、評估工具及措施執行；
- 2.7 討論侵吞長者財產的施虐者應該刑事化；檢討家庭暴力法例的內容；
- 2.8 建議設立被虐長者的緊急應變支援中心或庇護中心；
- 2.10 討論推行判令「施虐者輔導計劃」的可行性及建議；
- 2.11 建議如何加強跨專業處理家暴及虐老問題的專業培訓內容；
- 2.12 討論公眾教育及宣傳策略；及
- 2.13 跟進地區協作及溝通。

2005年6月20日